

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09月2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		
基金主代码	014815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		
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 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起始日	2024年09月27日	
	限制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	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	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4815	014816	014817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10,000.00	10,000.00	10,000.00

注：

(1)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自2024年09月27日起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调整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份额、C类份额、E类份额在除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、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”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A类、C类、E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。

(2) 自2024年09月27日起，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在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。

(3) 自2024年09月30日起，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、C类、E类份额在本公司“直销渠道”、“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。届时起，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（不含）的，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。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，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逐笔累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（含）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。本基金A类、C类、E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。

(4) 上述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自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。

根据本公司2024年9月18日、2024年7月29日、2024年6月27日、2024年2月5日、2023年12月18日、2023年12月15日、2023年12月12日、2023年12月1日和2023年2月23日的公告，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在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”、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。

本基金A类、C类份额在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恢复为2000万元（除个人、公募资管产品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计划、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仍限制为1000万元）；本基金A类、E类份额在“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；本基金A类份额在“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。

根据本公司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2月5日和2023年3月1日的公告，本基金A类、C类、E类份额在其他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恢复为100万元；在“直销渠道”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。

（5）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，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tzg.com）查阅《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资料。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116-7888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

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
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4年09月26日